

# 文學原理簡論

戴叔清編

青年作家  
ABC  
叢書之一

上海文藝書局印

二之書叢CBA家作年青

# 論簡理原學文

編 清 叔 戴

海 上

行 印 局 書 藝 文

1 9 3 1

## 解題

這一本小書所想完成的主要的任務，是簡明扼要的介紹關於文學上的主要的原理，使青年的創作家，對於文學的認識，有比較明確的了解。因此，全書是分三部分說明了：第一部分，介紹了文學的一般的原理；第二部分，分論了詩歌，小說，與戲劇；第三部分，論文學批評——以很少的字數，說明了文學的多方面的原理。青年的創作家，若果先能對本書有充分的理解，然後，再進一步的，加功於文學一般的，以及各部專門的原理的深入的研究，那麼是一定會減少若干的困難，而獲得很深的造詣的。

編者

一九三一年三月

# 文學原理簡論

## ——目次——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 | 文學的定義····· | (一)   |
| 第二 | 文學的特質····· | (一八)  |
| 第三 | 文學的起源····· | (二八)  |
| 第四 | 文學的要素····· | (四六)  |
| 第五 | 詩歌的原理····· | (六五)  |
| 第六 | 小說的原理····· | (九八)  |
| 第七 | 戲劇的原理····· | (一二五) |
| 第八 | 文學的批評····· | (一四六) |

一

青年的創作家諸君！

你們已經了解得什麼是青年創作家的作為主要的修養條件了。但這是依然不夠的。你們必得更進一步的去認識，去理解文學的意義，文學的要素，文學的技術形式的理論問題，以及文學的批評問題等等的關於文學的主要原理。這樣，你們對於文學，纔能有更深刻的認識，纔能使你們自己在文學上更有進展。

所以，在這第二本的小冊子裏，我們要發展到這一方面來研究——研究關於

文學上的主要的原理。

所謂文學上的主要原理最應該首先提出討論的是什麼呢？——這是毫無問題的，第一個是什麼是文學的問題。

什麼是文學呢？

胡適說：

我嘗說，『語言文字都是人類達意表情的工具，達意達的好，表情表的妙，便是文學。』

但是，怎樣纔是『好』與『妙』呢？這就很難說了。我曾用最淺近的說明如下：『文學有三個要件，第一要明白清楚，第二要有力能動人，第三要美。』

因為文學不過是最能盡職的語言文字，因為文學的基本作用（職務）還是「達

意表情」，故第一個條件是要把情或意，明白清楚的表出達出，使人懂得，使人容易懂得，使人不會誤解。

懂得還不夠。還要人不能不懂得；懂得了，還要人不能不相信，不能不感動。我要他高興，他不能不高興；我要他哭，他不能不哭；我要他崇拜我，他不能不崇拜我；我要他愛我，他不能不愛我。這是有力量。這個我可以叫他做「逼人性。」

第三是「美。」我說孤立的美是沒有的。美就是「懂得性」（明白）與「逼人性」（有力）二者加起來自然發生的結果。例如「五月榴花照眼明」一句，何以美呢？美在用的是「明」字。我們讀這個「明」字不能不發生一樹鮮明逼人的榴花的印象。這裏面含有兩個分子：（1）明白清楚，（2）明白之至，有逼人而來的「力。」

這是胡適的文學的定義。

這一種對於文學的認識，是簡單而又明瞭，是對於文學的初學者的最能使他們懂得的說明。然而，這一說明是不週到的——也可以說是不正確的結論。

爲什麼呢？

因爲胡適所提出的幾個問題，都完全是關於技術形式方面的問題，並沒有從內容與形式雙方來加以詮解。內容是文學的最主要的生命，形式祇是它的外衣。胡適是單純的以形式代表了文學的整個的生命而加以解釋，這是不週到的——也可以說是不正確的。

所以——

胡適的界說，祇能幫助我們，在文學的技術形式上，獲得簡明的理解，並不能使我們把握得什麼是文學的意義。

胡適對於文學的理解是不夠的。

那麼究竟什麼是文學呢？

這裏，我們可以引出本間久雄的見解。看他是怎樣的解釋文學的意義。然後，我們再加以批判的說明。

他在『文學的定義』裏說：

在文學研究的出發點上，我們第一要決定的，是文學的定義。便是『怎樣的東西叫作文學？』『什麼是文學？』這種一般概念。大家都毫無疑問地使用『文學』這詞；但仔細研究起來，像『文學』這詞那般曖昧的，怕是不大有的。且舉個手邊的例：試看『新模範大辭典』，找那『文學』(literature)這詞；這一共有七種不同的意義。其中有『描寫一切人類的心情的，——尤其是以向上，勇氣，

正義，適宜，純潔，優雅的文體與藝術的權威等爲特色的『這種意義。其中又有『關於某種特殊的時代，國土，問題，或學問的記述』這種意義。其中又有單當作『美文學』(belles-lettres)這種意義。此外，和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文學這詞的意義相差很遠的，我們不及在這里特地舉出來了。這是極少極少的一個例。但看了這一點，我們便可以明白，文學這詞是如何曖昧的了。

但我們現在要研究文學，却不可讓文學的概念仍是曖昧的。對於這問題，如其不定一個有點系統而且明白的概念，此後研究與考察的脚步，是不能更進的。這雖則是很麻煩的問題，但下面我們要稍稍對於『什麼是文學？』這問題來研究一下。

文學的概念，怎麼會這樣曖昧的？對於這一點，被目爲文學研究上不可忽視的『權威的波斯奈脫 (Posnett)，在『比較文學』(Comparative Literature)一書

中，舉了四種原因。第一，文學這詞的出處不同。第二，由於蔑視文學這詞的歷史的意義而生的。第三，文學創作諸方法的微細的變遷。第四，文學創作諸目的微細的變遷。說這四者，是使文學的概念弄成曖昧的重要原因。的確，這是值得首肯的觀察。

現在且舉示近世諸家對於文學的解釋的一端於下。美國有名的辭書學者華西斯泰（Worcester 1784-1865）說，文學是『保留在文字上的學問，智識與想像的結果。』有名的英國底文學史家勃洛克（Brooke 1832——）說，文學是『聰明男女的寫下的思想與感情，給讀者以快感那麼地按排了的。』法國批評家佛奈（Vinet 1797-1847）說，『文學包括那些著述，便是人們綜合地對別人表現他自己的。』又近代英國第一流批評家亞諾爾特（Mathew Arnold 1822-1888）極漠然地說，『文學是一種偉大的言詞。這可以指一切用文字寫的或者印在書上的東

西。』原本亞諾爾特所說的，當然並不是指純粹的文學；但文學這詞，就是在近代諸學者之間也還如何曖昧，這看了上面總可明白了吧。

上面說到過的波斯奈脫，有下面那麼文學的定義。在文學的定義上，這比上面列舉的諸家的，要妥當，精密得多。他說：——

『不問其爲散文或詩歌，比諸反省尤其是想像的結果，比諸教訓與實際的效果。尤其以給與國民的可能的最多數以快樂爲目的，又且排斥特殊的知識而訴諸一般的知識：文學是指這樣的著述。』

比諸他雖則偉大得多，那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有名的文學家——『一個吃鴉片朋友底懺悔』(The Confessions of an Opium Eater)，早爲日本文壇所曉得的——昆西(De Quincey 1785-1859)說，『先有知識的文學，其次有力的文學。前者的職能是「教訓」，後者的職能是「感動」。』這可以說和波斯奈脫上面的

定義很有類似的地方。

美國勃林斯登大學的英文學教授漢脫 (Theodore W. Hunt, 1844——)，在他的著作文學：他的原理與問題 (Literature: It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) 中，研究以上諸說，下了一個定義；比諸波斯奈脫的定義，在文學的概念上更其精確。他說：——

『文學是，通過了想像，感情與趣味，那思想的寫下來的表現；用一種非專門的形式，使一般人容易了解而且容易惹起興味。』

看了這一點，文學的概念便非常曉暢了。對於波斯奈脫單說『想像』，不說『感情』，漢脫却明明地說通過『感情』。的確，所謂『感情』，在文學創作上，在文學鑑賞上，都是最重大的要素；這是無可爭論的。以莎士比亞研究，早為日本所曉得的英國的杜定 (Dowden 1841-1913)，在他的文學研究 (Studies in

Literature) 中說：——

『判斷事實與傳述事實：這是科學底目的。通過感情，刺戟我們底生活，達到較高的意識，這是藝術的職能。』

由這一點，又由托爾斯泰 (Tolstoy 1828-1910) 有名的『什麼是藝術』 (What is Art? 一八九八出版) 都可以曉得感情之爲文學底要素是如何重要。波斯奈脫 只說想像，不說感情，這在文學的定義上，的確不能不說還沒十分完全。但波斯奈脫說，文學不是訴諸於專門化了的知識的；漢脫說，是用非專門的形式表現出來的：都是以『一般的』爲他的對鏡。

在本間久雄的這一短論裏，他是綜合了各大家的關於文學的定意，指出了文學是通過了想像，感情，與趣味，那思想的寫下來的表現。

爲着這一定義的發展，我想，溫齊思脫 (Win Chester) 的關於文學的定義，

是有描抄在這裏的必要。

溫齊思脫寫着：

「——總結全篇，在文學批評的試驗裏面，我們要注意以下的原質：——  
(1) 情緒——情緒是文學的顯然的主要原質。他是高尚文學形體的目的；有時爲達到目的的一種方法。

(2) 想像——想像是激醒情緒的要緊條件，沒有想像就沒有警醒情緒的機會；結果文學作品不能到最好的地步。

(3) 思想——思想是藝術之所有形體的基礎，除去音樂之外。在文學的教訓或誘掖的不同性質裏，思想是很要緊的原質；因它是作品所以寫出的動機。

(4) 形式——形式本身不是一種目的，乃是思想或感覺藉以表現的方法：

也是。很。緊。要。的，因此。可以。看。出。來。作。者。之。表。現。能。力。與。藝。術。的。手。腕。如。何。

除本間久雄的說明之外，再加上溫齊思脫的這一詮解，那麼，文學究竟是什麼的問題，是很明白的揭示出了。

而這解釋比之胡說來得深週到，也是誰都容易明白的事。

同時，在本間久雄的說明裏，他又指出了托爾斯泰的意見。但是他沒有指出托爾斯泰對於文學的認識的全體。

所以，在這最後，我想抄出托爾斯泰的文學定義，以及普列汗諾夫 (Plehanov) 對於他的定義的非常的補充。

普列汗諾夫說：

「敬愛的足下！

我想要和你談談關於藝術的事。但在一切多少有點精確的研究，無論它的對象是什麼，都有依據着嚴密的被定義了的術語的必要。所以，我們首先就應當說明我們正在把怎樣的觀念聯結於藝術。這個名辭。在他一方面，對象之多少有點滿足的定義，無疑地是只在它的研究的結果纔能夠出現的。結局，我們遂不能不來定義着我們所未能下定義的東西了。怎樣的纔能夠脫離這種矛盾呢？我以為如下面這樣的一來就可以脫離矛盾。卽我暫時姑站在任何一種一時的定義上，其次，照着問題爲研究所闡明再來補足或訂正它。

然則，怎樣的定義是我暫時可以採用的呢？

列夫·托爾斯泰在其所著『藝術是什麼？』中，引用了許多他所視爲互相矛盾的定意，而且把這些都看做不滿足的東西。實在，他所引用的種種定義，非必是這樣的互相矛盾的，而且也不是像他所覺得一樣，那樣地謬誤的。但是，假定